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要點

110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乃配合本系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之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需求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學生如下：

(一)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必修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

(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含碩專班)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

三、教保課程規劃

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包括幼兒園教保實習I及幼兒園教保實習II。

(一)時間規劃：幼兒園教保實習I和幼兒園教保實習II分別設置於兩學期，各二學分、四學時之課程。

(二)實習方式：包含實習會議、幼兒園週次見習、業師專題講座、特色幼兒園參訪、幼兒園試教活動、幼兒園保育活動帶領、幼兒園集中實習、返校小組討論與報告、實習分享與檢討。

(三)實習內容

1. 環境觀察：觀察班級的作習安排、教保員的工作內容、教室內外環境規劃。

2. 活動紀實：觀察班級活動並轉換成教案型式。

3. 教保活動策略觀察：包含但不限於觀察班級中教保員使用的轉銜技巧、課室管理技巧、飲食輔導技巧、生活自理輔導策略、情緒安撫策略、安全注意事項、偶發事件處理策略等。

4. 帶領教學活動：設計與帶領學習區、小組、團體等教學活動。

5.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做好課室管理、建立幼兒常規、參與幼兒園安全、衛生、健康等相關工作。

6. 規劃與帶領主題為疾病預防(疾病認識、衛生習慣)、安全管理(危機意識、傷病處理)、親子活動(閱讀、動作)或性別平等活動。

四、實習指導教師資格和遴選辦法

「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系擔任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遴選方式將優先選擇本系具有幼兒園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若仍有不足，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科系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規定，聘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符合資格且具備幼教專業知識和現場教學經驗之兼任教師授課。

五、實習指導教師工作職責

(一)規劃實習課程、尋找與篩選實習幼兒園、召開實習協調會、實習說明會、實習

檢討會。

(二)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自前往各實習幼兒園視導並與實習學生進行討論，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並能即時針對現場所遇到的實習問題進行解決。

(三)學生集中實習期間，應確實至實習幼兒園與各組學生進行教學準備討論、觀課與教學檢討，以協助學生在實際教學與保育能力的提升。

(四)評閱學生之實習作業並給予具體回饋與指導。

六、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

「實習輔導教師」係指實習機構內輔導實習生之教師。遴選方式由實習機構園長或主任任派具備合格之教保員或幼教師資格者。

七、實習輔導教師工作職責

(一)提供實習生觀摩、見習等機會。

(二)接受實習生針對教保和教學之問題進行訪談。

(三)協助實習生試教、教保帶領相關事宜之辦理。

(四)提供有關實習學生違規、請假或實習成績評定之佐證資料。

八、實習生遲到、早退、請假、補行實習之規則

(一)實習期間請假，實習生除按嘉義大學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外，亦需經過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同意，並另行安排時間補足實習時數。

(二)實習學生遲到、早退累積時間總計超過 30 分鐘以上至 60 分鐘以下者，須補實習一小時，超過一小時補實習兩小時，以此類推。

(三)補行實習之地點以原機構、原班級為主，補實習時間由實習生排定，並取得實習輔導教師同意後，方得補行實習。

(四)學生補完實習時數者須在「出席單」上需註明原有和補行實習的時間，經實習輔導教師簽核後，再交回實習指導教師。

九、實習學生違規之處理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並遵守教保專業倫理。如有違規情事或犯有重大過失時，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實習成績考核

由園所輔導教師提供有關實習學生請假及實習表現之佐證資料，再由實習指導教師彙整多方資料後評定實習成績。

十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作業流程圖如下圖。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作業流程圖

